

本号镇大里地区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本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海南乾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号镇本号片区农田水利修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本号镇大里地区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 陵水县本号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100%县政府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及预算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预算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下达的开工令为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合同条款中关于工期顺延的约定等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伍万柒仟贰佰伍拾陆元叁角壹分(¥3157256.3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固定单价以投标文件工程清单报价单价为准,结算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家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单个项目招录本地户籍务农人员占总务工人员的 20%以上，并提供人员配备表、社保、劳动合同、人员户籍和工资发放证明等材料，材料提供期限为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一个月后。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本号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卢佳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顾华荣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三东
路北车侧（熊成军宅一楼）

邮政编码： 571500

法定代表人： 顾华荣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898-6228680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宁支行

账 号： 4605 0100 5636 2000 13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相关事项按照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相关事项按照通用条款）

8. 材料与设备（相关事项按照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相关事项按照通用条款）

10. 变更（相关事项按照通用条款）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2）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清单综合单价，依据原清单价格组成仅有调整材料价差，确认变更价格；（3）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的清单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业主委托的结算公司根据施工期间询价和承包人协商定价给以结算；（4）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清单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5）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高于市场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1. 价格调整（相关事项按照通用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相关事项按照通用条款）

13. 预付款

13.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支付程序的通知（陵府办[2013]18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待承包人进场完后，待承包人进场完后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预付款。

13.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3.3 计量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调整文件按实结算。

13.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计量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计量标准执行。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3.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够适用第13.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_____。

13.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陵府规〔2021〕3号）文件要求，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进度款由业主单位结合单位的诚信记录、项目施工进度等情况合理设置和管控，原则上完成工程量100%拨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90%，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3%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质保期到期后清算。



13.4.2 进度付款申请清单的提交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含当月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款项。

13.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清单提交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款付款申请清单提交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付款申请清单提交约定：_____。

13.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期限：每月7日前支付上个月工程进度款。

13.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和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和审批：_____。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4.2 竣工验收

14.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约定：执行通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4.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4.3 工程试车

14.3.1 试车程序



建设工程承发包廉洁协议书

为了强化建设市场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承发包中遵纪守法、廉洁经营,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建设单位(甲方)与施工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乙方)共同履行工程建设合同。特签订廉洁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县人民政府与省、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的有关法令、法规及规章制度。甲方按规定严格审核乙方资质,择优录用,乙方不得用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承揽业务。

二、甲方有责任教育所属的管理人员在履行合同中与乙方密切合作,廉洁奉公,不谋私利。对乙方反映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不负责任,推诿扯皮,甚至有意借故刁难,从而影响履行合同的行爲,甲方应尽快给予排除纠正,并视情节轻重批评或者处理有关人员。

三、甲方欢迎乙方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在业务交往中的吃、拿、卡、要的行为。甲方确保乙方不会因举报而遭受工作业务上的报复行为。甲方对举报属实,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给予承包后续工程的优先考虑权。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负责人、项目(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等私下送钱送物,装修房屋或为个人谋取其他好处。此类问题一经发现,乙方要被处于合同价1-5%的罚款。由甲方上级单位及有关部门执行,同时转函到乙方上级单位。并报送纪检监察部门。

五、乙方不得违反工程招标、投标规定或以行贿手段承包工程。若触犯刑律除检察机关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及时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以上协议,分别由工程承发包单位监督实施,包括分包工程项目经理签订的廉洁责任状。县纪委执法监察室对项目经理行使职权有全方位监察权,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廉洁协议执行情况,凡在工程承包发包过程中如果廉洁方面出现了问题,纪检监察部门有一票否决权。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

年 月



陵水黎族自治县本号镇人民政府工程项目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保证本号镇大里地区基础设施项目整个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并实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签订责任书。

施工单位对下列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2、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3、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4、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5、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 6、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7、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 8、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9、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10、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11、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12、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13、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14、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15、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16、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此书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陵水黎族自治县本号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比例为 3%, 并同意选择第 2 种方式预留质量保证金。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每次预留的比例或金额为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保证金,预留的比例或金额为 3%。

承包人将工程交付使用(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14日内,发包人将剩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顾华荣

